



大会

Distr.
GENERALA/CN.9/SER.C/ABSTRACTS/12
2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汇编

目录

	页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补充资料.....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过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1997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转载本文全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全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1: 《销售公约》1(1)(a)

匈牙利: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

1993 年 12 月 20 日 Vb/92205 号案仲裁裁决书

原件为匈牙利文

以德文出版过摘要: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und
Verfahrensrechts (IPRax) 1995, 52

起诉人请仲裁法院查明是否起诉人和被告人之间为出售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缔结过一有效合同。起诉人的国家和被告人的国家均是《销售公约》缔约国。

仲裁法院对货物销售和权利销售作了区分, 认为《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此案, 因为有争议的合同涉及权利销售, 因此不属《销售公约》(《销售公约》第 1(1)(a) 条) 范围。

判例 162: 《销售公约》1(1)(a); 57

丹麦: Østre Landsret

1996 年 1 月 22 日

Dänisches Bettenlager GmbH & Co. KG 诉 Forenede Factors A/S

用丹麦文出版: Ugeskrift for Retsvæsen (UfR) 1996, 616 ØLK

原告系一丹麦贷款代收公司, 向依据若干供货发票寻求收取债款的被告提起诉讼。该债款是由被告的供应商转拨的。

为确定哪个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 法院适用了 1968 年《欧盟(布鲁塞尔)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第 5(1) 条, 根据该条, 在履行有关义务(支付)地方的法院可对欧盟居民提起诉讼。法院认为, 《销售公约》是可适用的, 因为德国和丹麦均是该公约缔约国, 该交易涉及货物销售。法院还认为, 卖方营业地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销售公约》第 57 条)。

判例 163: 《销售公约》66; 67

匈牙利: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

1996 年 12 月 10 日 VB/96074 号案件仲裁裁决书

原件为英文

未刊载

一南斯拉夫公司向一匈牙利公司出售并发送了鱼子酱。根据合同, “卖方必须在卖方地址得到鱼子, 然后把货物运到自己匈牙利的工厂”。货物发送后两周应该支付货款, 其时, 联合国对南斯拉夫的禁运在匈牙利生效。原告把货物债权转让于位于塞浦路斯的一家公司。被告人承认此种转让, 但是根据联合国禁运是一不可抗力而不能支付。

仲裁法院认为,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须由承担了转移风险的一方, 即被告人来承担。仲裁法院认为, 有必要指出, 货运的风险须由被告人承担, 除非当事方的合同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销售公约》第 67 条)。被告人不能提供证据, 说明损失系由原告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而开脱责任(《销售公约》第 66 条)。

因此, 仲裁法院认为, 被告人有义务支付已发运的货物的价款和利息。

判例 164: 《销售公约》 7(2); 39(1); 49(1)

匈牙利: 匈牙利工商会附属仲裁法院

1995 年 12 月 5 日 VB/94131 号案件的仲裁裁决书

原件为德文

未刊载

原告为匈牙利一公司, 被告为奥地利一公司, 两公司签署了一集装箱销售合同。被告只付了部分交运货款。原告要求支付未交部分。被告因货物质量欠佳而拒付。

仲裁法院适用《销售公约》, 因为, 根据当事方所签合同, 可适用原告国家的法律。仲裁法院认为, 被告必须支付, 因为被告没有通知指出货物的缺点(《销售公约》第 39(1)条)。此外, 仲裁法院还认为, 被告未能根据当事方没有确定交货条件而宣告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49(1)条。关于利率。仲裁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第 7(2)条, 认为必须根据商定的合同价款货币对利率加以调整。

判例 165: 《销售公约》 1(1)(a); 49(1)、(2); 84(2)

德国: Oberlandesgericht Oldenburg; 11 U 64/94

1995 年 2 月 1 日

原件为德文

未刊载

奥地利原告为一家具制造商, 商定为德国被告制作一套皮坐设施。被告将该家具售于一顾客, 顾客发现家具与合同不符。被告要求原告修理以作补救。然而, 即使家具经过修理后, 被告仍认为家具不符合合同规定并宣布合同无效。原告要求付款, 包括 13% 的利息。

受理上诉的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可适用于该合同, 因为当事双方均位于缔约国(《销售公约》第 1(1)(a)条)。据认为, 原告没有要求被告付款的权利, 因为修理过的家具与合同不符, 这就等于根本违背合同规定, 使被告有权宣布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49(1)(a)条)。

此外, 受理上诉的法院还认为被告在合理的时间内宣布了合同无效(《销售公约》第 49(2)(b)条), 即使从交付经修理的家具到宣布合同无效已过去了约五周时间。原告声称, 根据一般交易条件, 被告必须在五天以内宣布合同无效。然而, 受理上诉的法院认为, 如果修理业已发生, 原告的一般交易条件便不适用。

受理上诉的法院还根据《销售公约》第 84(2)条拒绝了原告对被告从占有该家具所得到的一切利益(使用得益)的索赔, 因为据认为, 在此案件中不存在此种利益。

判例 166: 《销售公约》 1(1)(b); 45(2); 61; 63; 74; 79

德国: Schiedsgericht der Handelskammer Hamburg

(a) 199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实质问题的裁决)

以德文刊载: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NJW) 1996, 3229

Hardt 在 Neue Wirtschaftsbriefe 1996, 1925 中加以评介;

(b) 1996 年 6 月 21 日(关于诉讼程序费用的裁决)

原件为德文；未刊载

一香港公司原告和一德国公司被告缔结了一项包供包销中国货物总协定。根据该协定，原告负责同中国制造商进行业务联络，而被告负责在欧洲经销中国货物。据此，当事双方定期缔结了单独的销货合同。由于财务困难，一中国制造商未能向原告交付订货，因此，原告未能履行其对被告的合同义务。

原告要求支付以前已交货的价款。被告以由于同原告终止业务关系受损而提出损失索赔来抵消原告的索款要求而拒付。

仲裁庭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 条，适用《销售公约》作为有关的德国法律。仲裁庭维护原告的索款要求。还认为，被告不能以源于违反有关的销售合同而不是源于总经销协定的索赔来抵消原告的索款要求。

关于对未履行销售合同的损失索赔，仲裁庭认为，可根据第 45(2) 条，宣布合同无效并要求赔偿损失。还认为，即使当事方已事先商定现金支付，但如果一原告根据支付以前销售合同的欠款而作了交货，可认为原告已非法拒绝履行合同。仲裁庭还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79 条，不排除被告可提出损失索赔，因为原告的中国制造商的财务困难在原告的责任范围内。

关于总经销协定，仲裁庭认为，损失索赔没有足够的法律依据，因为损失并非《销售公约》第 74 条意义上的原告违反一销售合同的后果。

仲裁庭在就诉讼程序费用作裁决时认为，原告可根据《销售公约》第 61 和 74 条，可作为赔偿费要求赔偿仲裁程序的律师费。还认为，如果被告抵消被指称的损失索赔而拒付，原告不必根据《销售公约》第 63 条确定付款的一段额外时间。

判例 167: 《销售公约》1(1)(a); 35; 38; 39(1); 44; 45(1)(b); 74

德国: Oberlandesgericht München; 7 U 3758/94

1995 年 2 月 8 日

原件为德文

未刊载

原告为奥地利一家保险公司，为由于违反一销售合同而造成的损失而对被告一家德国公司提起诉讼。被告将其产品卖给了原告的顾客一家奥地利公司，该奥地利公司又将产品卖给了一家丹麦公司。丹麦买方在收到货物并使用后，通知奥地利卖方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奥地利卖方没有通知被告，但通知了其保险公司原告要求赔偿。为此，奥地利卖方将其声称的对被告的损失索赔权转移给了原告。

对拟生产货物的供应合同可适用的德国法律是《销售公约》，因为两家公司的营业地均在《销售公约》的不同缔约国。即奥地利和德国（《销售公约》第 1(1)(a) 条）。因此，对不符合合同的供货可能提出的损失索赔可依据该公约第 45(1)(b) 条和第 74 条。但是，经检验后，交付的货物可能与合同不符是不重要的（《销售公约》第 35、38 和

45(1)条), 因为奥地利卖方或丹麦买方均没有根据《公约》第 39(1)条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通知被告, 说明不符合合同的情况。丹麦买方只通知了奥地利卖方, 奥地利卖方然后又通知了原告。但是, 此种通知是在交付货物后三个月发出的, 从而被认为没有在一合理的时间发出。因为对未能根据《公约》第 44 条发出必要的通知找不到合理的理由, 所以, 受理上诉的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要求。

判例 168: 《销售公约》6; 7(1); 35(1)、(3); 40; 45; 74

德国: Oberlandesgericht Köln; 22 U 4/96

1996 年 5 月 21 日

原件为德文

未刊载

被告卖于原告一辆旧车, 当事双方均为车商。单据显示, 该车 1992 年第一次发许可证, 里程计记数很低。销售合同包括没有任何保修。原告后来将车售于一客户, 该客户发现该第一次发许可证为 1990 年, 里程计实计记数大大高于原数。原告向其客户支付了赔偿费, 并向被告索要同样数目的赔偿费。

受理上诉的法院认为, 根据《销售公约》第 35(1)、45 和 74 条, 原告可要求赔偿。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 可索要由原告对其客户的责任造成的原告的赔偿费, 因为, 如果货物售于立意转卖的一经销商, 此种赔偿是可预见到的。

即使原告本可查明车的不符合合同情况, 被告也不能利用《公约》第 35(3)条, 因为被告知道车的实际使用年数, 所以行为有诈。受理上诉的法院提及《公约》第 40 和 7(1)条的总的原则, 认为欺诈的卖方不能依靠《公约》第 35(3)条。根据受理上诉的法院的意见, 即使一个非常粗心的买方也比一个欺诈的卖方值得受到更大的保护。虽然根据《公约》第 6 条, 可排除任何保修, 但认为它不适用于本案件。受理上诉的法院认为, 此一条款的实质效力不受《销售公约》约束。在此情况下, 这一问题受德国的法律管束, 根据德国的法律, 如果卖方行为欺诈, 排除保修是无效的。

判例 169: 《销售公约》7(2); 53; 61(1)(b); 74

德国: Oberlandesgericht Düsseldorf; 6 U 152/95

1996 年 7 月 11 日

以德文刊载: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RIW) 1996, 958; Schlechtriem 在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EWiR) 1996, 843 中加以评介

德国原告生产园圃割草机发动机。意大利被告根据同原告的包销协定在意大利经销这些发动机。原告要求为交付的发动机付款。对此, 被告以要求对由于原告拒绝进一步交货而被指称违反经销协定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而加以抵消。

受理上诉的法院认为, 此种抵消不在《销售公约》的范围之列, 因为, 此种抵消系由一经销协定所引起, 必须由可适用的国家法院来加以确定, 在该案件中, 可适用的国家法律是德国的法律。然而, 根据德国的法律, 被告没有表明它承担了赔偿费。受理上诉的法院还认为, 根据《公约》第 61(1)(b)和 74 条, 原告可提出律师费要求, 在诉讼之前作为一种提示。

判例 170: 《销售公约》35; 38; 39; 40; 45(1)(b); 74

德国: Landgericht Trier; 7 HO 78/95

1995 年 10 月 12 日

以德文刊载: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Rechtsprechungsreport (NJW-RR) 1996, 564

原告一意大利葡萄酒卖方为要求支付已售并交付的葡萄酒价款而向德国买方(被告)提起诉讼。被告拒付,辩称,交付的葡萄酒质量不佳,无法销售,因为酒中含有掺兑的 9% 的水。因此,酒瓶被德国当局查封,酒被销毁,被告承担了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被告以此费用抵消原告的索款(《公约》第 45(1)(b)和 74 条)。

法院支付被告。根据《销售公约》,由于卖方违反合同规定,被告可以其损失赔偿额折抵购买价款。法院认为,即使被告在交货后没有检验酒中是否掺兑了水,被告也没有失去依靠提出酒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权利(《销售公约》第 35、38 和 39 条)。在此情况下,原告不可能不知道这种不符合合同的情况(《销售公约》第 40 条)。

判例 171: 《销售公约》25; 49(1)(a)(b); 58

德国: Bundesgerichtshof; VIII ZR 51/95

1996 年 4 月 3 日

以德文刊载: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NJW) 1996, 2364

曾分别由下列作者在下列刊物中作过评介: Karollus, Juristenzeitung (JZ) 1997, Koch,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RIW) 1996, 687; Magnus, Lindenmaier/Mähring, Nachschlagewerk des Bundesgerichtshofs (L/M), CISG No. 3; Plitz, Europäische Zeitschrift für Wirtschaftsrecht (Eu ZW) 1996, 448; Schlechtriem,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EWiR), Art 25 CISG 1/96, 597

荷兰原告是一家荷兰公司的受让人,该公司向被告一家德国公司出售了四批不同量的硫酸钴。据商定,该货物应为英国原产品,原告应提供原产地和质量证明。在收到单据后,被告宣告合同无效,因为此硫酸钴系南非所制,原产地证明有误。被告还声称,货物质量比商定的低劣。原告要求支付。德国最高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宣告合同无效,因此支持原告。

根据法院的意见,不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b)条宣布合同无效,因为原告已交付货物。由于质量欠佳或原产地有出入而产生的交货不符合合同的情况并不构成未交付货物。

法院还认为,并没有根本违反合同,因为被告没有表示,在德国或国外不能出售南非的硫酸钴(《销售公约》第 49(1)(a)条)。因此,被告没有表示它实质上被剥夺了根据合同它有权期望得到的东西(《销售公约》第 25 条)。

最后,法院认为,提供错误的原产地和质量证明不等于根本违反合同,因为被告可从其他来源得到正确的单据。因此,被告不能根据第 58 条拒付款项。

二. 其他资料

更正/增编

(一). 判例 120

A/CN.9/SER.C/ABSTRACTS/9 号文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中的 “Oberlandesgericht K ln; 29 U 202/93” 应改为 “Oberlandesgericht K ln; 22 U 202/93。”

(二). 判例 122

A/CN.9/SER.C/ABSTRACTS/9 号文件西班牙文本中的 “1996 年 8 月 26 日” 应改为 “1994 年 8 月 26 日”。

(三). 判例 143

在 A/CN.9/SER.C/ABSTRACTS/10 号文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中 “Hungary: Metropolitan Court” 以下插入 “1996 年 5 月 21 日”。

* * *